

证券代码：831459

证券简称：伟诚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8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卢江成、李紫钰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向股东作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向股东作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五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、《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155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唐伟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伟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6 日